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8625 8450 3333 传真：86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cm@jcmaster.com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现本所就发行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发审委 2014 年第 112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112 次发行审

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系其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学峰先生持有发

行人股份数额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的情况比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亦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而回购注销了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总数由 420,500,000 股减少为 420,440,000 股，注册资本由 420,500,000 元减少至 420,440,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化及股权结构调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不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用于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情形如下：

1、2014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为调整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人数，董事会成员由 9 人调整为 7 人，监事会成员由 5 人调整为 3 人。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章程中的分红政策作出修订。

2、201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章程进一步完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期间内的修改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册、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所有会议记录完整齐备。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形成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和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原则同意通过发行人再融资环保核查的意见。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

监督的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在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马群律师及经办律师阎登洪律师、刘永冈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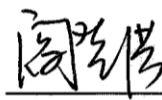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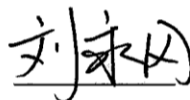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阎登洪)


(刘永冈)

2014年8月12日